



Distr.: General
3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16年5月23日至27日，内罗毕

2/19. 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蒙得维的亚方案四） 中期审查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理事会在第 25/11 号决定（一）中通过了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将其作为国际法界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拟定自 2010 年起十年内环境法领域各项活动的一项广泛战略，以及该决定呼吁开展的中期审查，

又回顾关于推进环境可持续性司法、治理和法律的理事会第 27/9 号决定，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国家准则的理事会 SS.XI/5A 号决定以及关于实施《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 10 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1/13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11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精通环境法的政府高级官员关于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的中期审查会议的工作，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为推进实施原则 10 的联合倡议，如《将里约原则 10 付诸实践》指南，以及为此付出的其它努力，

认识到除处理新出现的问题外，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的进一步实施还应放到推进可持续发展最新动态的背景下进行，尤其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国际环境法的进一步发展，包括 2010 年以来订立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以及联合国环境大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各项相关决议和决定，

强调需要通过各国政府、法律专家、学者和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内的联合国有关组织在环境法领域开展的各项活动，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

审议了执行主任的报告¹，

1. 邀请会员国指定国家协调中心，以便交流信息和建设能力，从而配合和指导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加强实施《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并监测和评价其执行情况；

2. 请执行主任与上文第 7 段所述的指定国家协调中心密切协调，并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在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的剩余时期内优先采取环境法方面的行动，以支持交付《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层面的工作，这符合在近期联合国环境大会和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中确定的环境目标和公共卫生益处，比如与空气质量有关的益处，同时铭记精通环境法的政府高级官员关于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的中期审查会议的相关建议；

(b) 按照关于推进环境可持续性司法、治理和法律的理事会第 27/9 号决定，并酌情依照关于实施《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 10 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1/13 号决议，为会员国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实施和执法框架编制指南；

(c) 编写（一）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的实施、成效和影响评估报告以及（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 2020 年开始的特定期间开展环境法领域工作的提案；为正在开展实施第四期《环境法发展和定期审查方案》的相关行为体（包括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提供一次对上述评估和提案提出评价意见的机会；向联合国环境大会在 2019 年底之前举行的届会提交评估和提案供其审议。

第六次全体会议
2016 年 5 月 27 日

¹ UNEP/EA.2/13。